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2077號

上　訴　人　王建偉
訴訟代理人　陳世英律師
被 上訴 人　朱元靖
訴訟代理人　洪偉勝律師
　　李燕俐律師
　　胡珮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3年度金上更一字第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

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訴外人快記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快記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8日設立登記，登記資本為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發行股數100萬股，每股10元。上訴人以虛構快記公司營運情形之系爭文宣，向被上訴人說明快記公司營運情形，慫恿被上訴人投資，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05年10月1日與該公司股東即上訴人、訴外人莊豐銘簽訂第1次投資契約，約定轉讓快記公司股份2%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則依約匯款共500萬元至快記公司之帳戶。又上訴人營造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快記公司之假象，並傳送該公司與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有正式合作關係、商界知名人士投資快記公司之不實消息，復承諾被上訴人可於107年6月間先行取回投資，誘騙被上訴人參與投資，致被上訴人陷於錯誤而於106年7月10日簽訂第2份投資契約，約定由快記公司轉讓股份3%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則陸續匯款共750萬元至快記公司帳戶，迄107年7月12日始知受騙，扣除被上訴人取得快記公司股份之面額，共受有1,200萬元之損害。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上開損害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違法，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

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又原審合法認定被上訴人因上訴人上開詐騙行為，致其受有損害1,200萬元，與被上訴人違法就快記公司存款債權假扣押，並無共同原因，亦未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並無違反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16條規定。上訴人指摘原判決違反上開規定，亦有誤會。至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976號判決意旨，係就與本件不同之事實問題，而闡述其法律見解，上訴人將之比附援引，不無誤會。均併此說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方　彬　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